

##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核酸检测仪 UP0202），生产厂为（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611号2幢6层）。（全自动核酸检测仪 UP02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核酸检测仪 UP02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核酸检测仪 UP02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显微镜 EX33），生产厂为（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路66-68号）。（显微镜 EX3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显微镜 EX3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显微镜 EX3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离心机 DT35C），生产厂为（湖南可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858号金荣望城科技产业园C2栋6层602号）。（离心机 DT35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离心机 DT35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离心机 DT35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冷藏箱 MPC-5V730S），生产厂为（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鹤翔湖路1号）。（冷藏箱 MPC-5V73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冷藏箱 MPC-5V730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冷藏箱 MPC-5V730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西卓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